

		二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		
<b>貳、暴力介入選舉或罷免</b>				
<b>一、公然聚眾暴動罪：</b> (一)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連署之機會。 (二)公然聚眾。 (三)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 (四)未遂犯罰之。	犯罪行為人	一、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。 二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三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	一、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二、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94條1、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0條1、2項
<b>二、施暴公務員罪：</b> (一)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。 (二)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。 (三)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。 (四)施強暴脅迫。	施強暴脅迫之人	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 三、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，應即照辦。	一、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二、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三、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95條1、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1條1、2項